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6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腾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选举产生于2020年6月29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提名王腾先生、李治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十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腾先生，1978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滨州石油分公司副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拟任泰山石油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王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李治深先生，1980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企业管理处处长助理、副处长；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现任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

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山东石油分公司企业管理高级专家、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拟任泰山石油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李治深先生不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